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4866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绥来顺

申 请 人 李伟伟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西北巷34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客户关系管理；提供市场调查信息；商业规划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聘